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43,567.6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8,381,723.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38,172.3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04,561,839.36 元。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经营及投资所需资金数额较大，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相关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着眼于公司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合理回报，最大化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对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相关业务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成果及现阶段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